

中共独山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中共独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独乡振领办复〔2023〕200号

关于独山县 2022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东西部协作 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绩效核查及资产清查 项目的实施方案批复

县乡村振兴局（生态移民局）：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乡村振兴局省农委办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府办函〔2021〕67号）、《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21〕115号）、《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管理办法》（黔乡振发〔2021〕3号）《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黔乡振发〔2022〕13号）等文件精神，你单位编报的《独山县 2022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绩效核查及资产清查项目实施方案》经县级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地点：麻万镇麻抹社区。由麻万镇人民政府牵头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二、项目建设内容

1. 对独山县 2022 年实施的 8 个财政衔接资金及东西部协作资金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服务；2. 对独山县 2022 年实施的 38 个财政衔接资金及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开展绩效核查及资产清查服务。

三、项目投资

安排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结余资金）22.64 万元。

四、实施期限

9 个月（2023 年 11 月—2024 年 7 月）

五、项目资金管理要求

（一）县乡村振兴局（生态移民局）要组建项目实施领导小组，明确一名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牵头，参与和指导项目实施过程技术、质量和资金管理。在实施过程中，严格合同制管理，定期开展检查，项目实施应在批复期限内完成。规范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按要求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跟踪、监控、自评等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前后要对项目实施内容、投资规模、验收情况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二）项目严格按照《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管理办法》《独山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独山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做好项目实施管理，并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审计和检查。

（三）项目实施结束后，项目实施单位要在1个月内完成项目资料归档，组织开展初级验收并及时申请县级验收，确保项目效益发挥。

中共独山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独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0月18日





中共独山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